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張或鴻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張勝鈞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張彩鈺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張倬薰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1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5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4ND0280508-4		1	1000	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